

一月二十日

經文：歷代志上廿三至廿四章

鑰節：「每日早晚，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。」(23:30)

提要

寫歷代志的人，為保持其對祭司體制的關注，十分強調聖殿的功能和崇拜。關乎聖殿中崇拜的完整知識是重要的。這崇拜，是離散之民歸回後，歷代志最可能的作者以斯拉所領導的。

大衛安排完畢建造主的居所（22 章）一切事宜之後，便集中全力，敦促利未支派參與協助祭司的工作。第一步是數算他們中間三十歲及三十以上(23:3)，可能一直到五十歲的人（參民 4:3）。三十歲的人，通常視作完全成熟，且值得尊敬。耶穌在開始祂全時間事奉時，也是三十歲。後來大衛把要求的年齡降為二十(23:24, 27)，可能是為了招募更多有工作力的人；因為在耶路撒冷廣大集中敬拜的地方，有相當大的需要。或許，二十歲是登錄姓名的時候，自此便可接受數年的訓練或做學徒，到了三十歲，才能負起完全的責任。

利未人分成四群，執行任務。最大的一群人有二萬四千，直接在上帝的居所中擔任不同的工作。另外六千人當法官或文官，在全以色列代表上帝和君王（參 26:29~30）。四千人管理大門，包括管銀庫的司庫在內。另外四千人用歌唱服事主和百姓。大衛自己不僅是位天才的樂師，並會發明樂器來榮耀上帝。他的樂器由聖殿的樂師使用，稱頌上帝（23:5；參摩 6:5）。這四群人以後又被大衛分成廿四組，藉著抽籤，輪流在主的居所中進行事奉。

大衛是一位行政天才。他推動利未人的事奉，對後代來說，是一件顯赫的成就和偉大的貢獻。大衛的體制甚至原封不動地傳到新約時代。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，便是亞比雅班裡的祭司（24:10；路 1:5）。大衛的動機，是希望確保主的居所中，有真實敬拜讚美上帝的體制(23:5)，事奉祂，並藉祂的名賜福百姓(23:13)。利未人的主要責任，是幫助祭司事奉上帝，伺候每一項需要(23:28、32)，並且不斷地稱謝讚美主，特別是每天兩個重要時段，獻早祭和晚祭的時間（23:30~31；出 20:38~39）。

祭司的職責，是獻祭品給以色列的主上帝，一直到耶穌基督親臨人世，偉大、完全、最後犧牲自己為祭的時候。由是之故，今日不需再在聖殿獻祭，但仍有一些祭司與利未人的責任是我們該承擔的。我們既是耶穌的信徒，今日便是祂君尊的祭司（彼前 2:9）。在心靈與誠實中敬拜上帝是我們的責任，且應每日頌讚感謝祂。羅馬書十二章一節，更進一步鼓勵我們獻祭給上帝，也就是用我們的身體當做「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。」

禱告

主啊！您呼召我們「日復一日」感謝讚美您。保守我們讀您聖書時，信心全備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